
2017

各乡镇，县级各部门：

为扎实做好 2017 年脱贫攻坚成效省际交叉考核准备工作，确保我县顺利通过省际交叉考核，圆满完成年度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根据《2017 年脱贫攻坚成效省际交叉考核操作规程》，现就我县做好迎接省际交叉考核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安排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组织省际交叉考核组，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前赴云南省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各乡镇，县级行业扶贫部门要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二、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扶贫开发成效和东西部扶贫协作两个方面

（一）市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

1.减贫成效。考核 3 个指标。一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少计划完成情况，数据来源为扶贫办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二是贫困县退出计划完成情况，数据来源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考核年度对各地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三是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数据来源为统计局全国农村贫困监测。

2.精准识别。考核 3 个指标。一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主要考核错评率和漏评率。数据来源为第三方评估。二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准确率，主要考核脱贫人口错退率。数据来源为第三方评估。三是脱贫人口返贫情况，对因脱贫质量不高、帮扶不实导致的返贫问题进行核查，评价依据主要为省际交叉考核、第三方评估和平时掌握情况等。

3.精准帮扶。考核 2 个指标。一是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数据来源为第三方评估。二是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等情况，评价依据为省际交叉考核、第三方评估和平时掌握情况等。

4.扶贫资金。考核 1 个指标。即：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成效。数据来源为财政部、扶贫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平时掌握情况等。

（二）东西部扶贫协作、沪滇合作考核内容

1.责任落实。对照《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检查东西部扶贫协作组织领导情况，开展调研对接、召开高层联席会议、编制扶贫协作规划计划情况，东部帮扶责任、西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工作落实。检查组织领导是否有效、帮扶项目是否精准、资金使用是否规范，人员选派是否到位，产业合作和劳务协作是否带动贫困户，结对帮扶是否落实，核查东西部扶贫协作各项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调查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帮扶工作不到位导致帮扶成效不明显情况，评估精准帮扶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查找帮扶项目和资金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考核方法及程序

(一)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省介绍情况、县座谈核查、进村入户走访调研相结合的方式。

1. 入户调研。对抽样贫困户、脱贫户、非贫困户和返贫户进行走访，填写调查问卷，了解脱贫攻坚与东西部扶贫协作政策措施、重点工作、资金项目与精准帮扶到户情况。

2. 交流座谈。听取省县情况介绍，与县乡村干部、东西部扶贫协作挂职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结对帮扶责任人座谈访谈，了解脱贫攻坚与东西部扶贫协作责任落实、政策落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实地查核。在县乡两级查阅规划计划制定、政策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受益情况等方面的档案资料，随机抽取考核年度脱贫攻坚与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与入户访谈和交流座谈情况进行比对。

(二) 抽样安排

1. 县抽样。对于有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的省区市，原则上每省区市抽取 4 个贫困县和 2 个非贫困县。其中，4 个贫困县全部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交叉考核抽查县。4 个贫困县中抽取 3 个（选择 1 个有深度贫困乡或村的县），连同 2 个非贫困县（可选择 1 个退出贫困县）作为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抽查县，抽样县与第三方评估原则上不重合。如被考核省区市接受结对帮扶市州比较多，可多抽取贫困县，每个市州至少要抽取 1 个。对于无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的被考核省区，每省区抽取 3 个贫困

县和 2 个非贫困县，接受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2.村抽样。由分省交叉考核组自行从被考核省扶贫信息系统中抽取。每县随机抽取贫困人口较多的 3 个贫困村和 2 个非贫困村（含已退出的贫困村）。抽取村要向地处边远发展条件差的村倾斜。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每县要根据自查报告提供的帮扶项目清单随机抽取 2-3 个贫困村或项目点。

3.户抽样。由分省交叉考核组自行从被抽查县扶贫信息系统中抽取。在抽样村，每村随机抽取贫困户 5 户、2017 年脱贫户 10 户，从各类边缘户中抽取 5 户非贫困户。同时，对抽查村在考核年度返贫的农户进行普查。另外，在每个县抽查的贫困村和非贫困村中，各随机选择 1 个边远偏僻村民小组，对所有农户进行普查。除建档立卡重新纳入外，考核组对脱贫户调研时发现已实际返贫的农户，也纳入返贫户普查范围，同时计为漏评。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每县要根据自查报告提供帮扶项目受益清单随机抽取 5 个左右贫困户，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如被抽查村户样本抽样不能满足上述要求，交叉考核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撰写考核自评报告。2017 年脱贫攻坚报告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自评报告，是提交交叉考核组的重要材料。要严格对照考核指标要求，突出政治站位，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认真总结，既要对照考核内容一一回应，也要一一有数据、有情况、有支撑，有典型案例；各乡镇要认真梳理总结一年来取得的成效、做法，更要注重提炼 3-5 个有经验亮点和先进典型，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反映工作成效和亮点；要客观分析查找 3-5 个存

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做法具体、成效真实、数据翔实。经验亮点和典型案例要形成单行材料。各乡镇 2017 年脱贫攻坚报告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自评报告以及各乡镇提出 3-5 个先进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前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联系人：杨云昌 联系电话：0878-6213167）

（二）做好项目核查准备。交叉考核组对被抽查乡镇查阅该村 2017 年实施的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料，重点对所有项目进行实地普查，与座谈交流、干部访谈、入户调查情况进行比对。核查项目实施情况包括 8 个方面：（1）实施方案制定和审批过程。（2）实施进度完成情况。（3）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情况。（4）实施对象的选择情况。（5）实施对象自身负担情况。（6）预期效益实现和项目对象受益情况。（7）公开公示情况。（8）监管和验收情况。各乡镇要完善 2017 年脱贫攻坚项目和对口协作项目的审批、公示公告、监管和验收、贫困群众受益情况等资料。同时，要提高基层干部和群众对政策和项目的知晓率，确保座谈交流、入户调查能够说得出来享受帮扶政策和项目实施情况。

（三）做好到户核查普查工作。今年考核组到户核查普查面广、任务重。交叉考核组在每个村抽查 20 户的基础上，对 10 月份以后标注返贫的原则上都要走访调研；在抽查的贫困村和非贫困村中各随机选择 1 个边远偏僻村民小组对所有农户进行普查；考核组对脱贫户调研时发现已实际返贫的农户，除建档立卡重新纳入外，也纳入普查范围。要做好到户核查普查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对边远偏僻村民小组和脱贫户的返贫户进行核查核准，做到心中有数。

（四）做好访谈工作准备。考核组开展交流座谈不一定采取会议的形式，有可能会采取像巡视组找谈话的方式，找县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象一对一交流座谈。考核组交流座谈、访谈内容主要是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方法路径、资金项目知晓情况、“三落实”情况和群众满意度、意见建议等情况。

（五）抓紧完善脱贫攻坚档案。考核组查阅档案资料是重要的考核方法，既可以了解掌握工作情况，又可以发现工作中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户脱贫攻坚工作规划、方案、计划和帮扶手册、明白卡。建立完善脱贫后的到村到户到人的后续帮扶和巩固提升计划。加强规范建档工作。“三落实”的情况，要在县、乡、村、户的台账、档案中体现。

附件：档案台账目录清单

大姚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3日

大姚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综合类	1.1 党委、政府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等对扶贫开发作出决策部署形成的材料；
	1.2 党委、政府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的扶贫开发重要会议形成的材料；
	1.3 领导同志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指示、指示、论述材料；
	1.4 扶贫开发法律法规；
	1.5 精准扶贫政策或制度性文件材料；
	1.6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的精准扶贫文件材料；
	1.7 有关部门印发的精准扶贫重要政策文件材料；
	1.8 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
	1.9 精准扶贫专项规划；
	1.10 脱贫滚动规划、年度减贫计划；
	1.11 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1.12 督查巡查形成的材料；
	1.13 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东西协作和定点扶贫考核评估形成的材料；
	1.14 脱贫攻坚表彰奖励材料；
	1.15 重大涉贫事件处理反馈材料；
	1.16 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形成的材料；
	1.17 落实脱贫攻坚责任有关材料；
	1.18 扶贫开发机构成立、调整及队伍建设材料；
	1.19 培训宣传有关材料；
	1.20 调查研究有关材料；
	1.21 交流合作有关材料；
	1.22 其他综合材料；
贫困县摘帽退出类	1.23 贫困县确定批复；
	1.24 贫困县摘帽退出标准程序有关文件材料；
	1.25 县提出摘帽退出申请有关材料；
	1.26 市初审有关材料；
	1.27 省核查、公示、审定、报告有关材料；
	1.28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估检查、备案登记有关材料；
	1.29 批准摘帽退出有关材料；
	1.30 其他摘帽退出重要材料；

综 合 类	1.1 文件类：贫困对象动态管理相关政策性文件；动态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操作办法等；
	1.2 会议类：动态管理工作会议记录材料等；
	1.3 培训类：政策业务培训等材料；
	1.4 综合类：领导讲话、指示、批示、以及相关工作总结、上报材料等；
	1.5 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形成的材料；
	1.6 落实脱贫攻坚责任有关材料；
	1.7 宣传类：动态管理相关宣传材料、简报等；
	1.8 影像类：动态管理相关照片、影像资料等；
	1.9 其它综合材料；
	2.1 贫困乡确定批复；
贫 困 乡 退 出 类	2.2 贫困乡镇退出标准程序有关文件材料；
	2.3 乡提出退出申请有关材料；
	2.4 县、市相关评估、审定材料；
	2.5 批准退出有关材料；
	2.6 其它退出材料；

类别及阶段	归档范围及内容	保存	
1.综合管理类	1.1 文件类：贫困对象动态管理相关政策性文件；动态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操作办法等；	永久	
	1.2 会议类：动态管理工作会议记录材料等；	永久	
	1.3 培训类：政策业务培训等材料；	永久	
	1.4 综合类：领导讲话、指示、批示、以及相关工作总结、上报材料等；	永久	
	1.5 宣传类：动态管理相关宣传材料、简报等；	永久	
	1.6 影像类：动态管理相关照片、影像资料等；	永久	
2.精准识别类	贫困户识别	2.1 贫困户识别标准程序相关文件资料、工作方案；	永久
		2.2 动态管理对象调查核定登记表、信息采集表等；	永久
		2.3 实地调查相关照片、影像资料等；	永久
		2.4 公安、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国土、住建、农业、林业、水务、卫计、统计、市管、残联、人民银行等行业部门对信息数据进行筛查、比对、核实，出具的认定文件、依据、信息数据等资料；	永久
		2.5 初选对象评议过程的相关会议材料、名单、照片、影像资料等；	永久
		2.6 识别对象确定过程的相关会议材料、名单、照片、影像资料等；	永久
		2.7 公示、公告文件等材料；	永久
		2.8 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照片依据及核实情况 支撑性材料等；	永久
	贫困村识别	2.9 贫困村识别标准程序相关文件材料；	永久
		2.10 贫困村初选申报材料；	30年
		2.11 贫困村申报公示公告等材料；	永久
		2.12 贫困村申报初期照片、影像资料等；	永久
3.精准施策类	贫困人口精准帮扶	3.1 特色产项目的材料；	30年
		3.2 转移就业扶贫的材料；	30年
		3.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材料；	30年
		3.4 教育扶贫项目的材料；	30年
		3.5 健康扶贫项目的材料；	30年
		3.6 生态保护项目的材料；	30年
		3.7 低保兜底项目的材料；	30年
		3.8 资产收益项目的材料；	30年
		3.9 其他精准帮扶项目的材料；	30年

类别及阶段	归档范围及内容		保存
3.精准施策类	贫困村精准扶贫	3.10 东西部协作项目的材料;	30年
		3.11 定点扶贫的材料;	30年
		3.12 社会扶贫的材料;	30年
		3.13 农村危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整治的材料;	30年
		3.14 村级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	30年
		3.15 财政投入的材料;	30年
		3.16 金融扶贫的材料;	30年
		3.17 驻村帮扶的材料;	30年
		3.18 用地政策支持扶贫的材料;	永久
		3.19 其他精准施策的材料;	永久
4.精准脱贫类	贫困户退出	4.1 贫困户退出标准程序相关文件材料;	永久
		4.2 退出对象调查核定登记表、信息采集表等;	永久
		4.3 退出对象评议过程 相关的会议材料、名单、照片、影像资料等;	永久
		4.4 退出对象确定过程的相关会议材料、名单、照片、影像资料等;	永久
		4.5 退出对象认可有关材料;	永久
		4.6 公示、公告等文件材料;	永久
	贫困村退出	4.7 贫困村退出标准程序相关证件材料;	永久
		4.8 贫困村退出评议评定材料;	永久
		4.9 贫困村退出申报材料;	永久
		4.10 贫困村退出审核审查材料;	永久
		4.11 公示公告等文件材料。	永久